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賣方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無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按盡其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予多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促使多於六名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購買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數量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需達成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載多項條件方會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及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相同，並

(i) 較最後交易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40港元折讓約9.5%；

* *僅供識別*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4港元溢價約6.4%；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10港元折讓約6.2%；

(iv)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188,163,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40,394,450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280.0%；及

(v) 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56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240,73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40,394,450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196.9%。

董事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及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配售事項將使賣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6%降至約24.62%。

根據將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87%。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事項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之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7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中約65,000,000港元作進一步開發動畫製作業務，約8,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1.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主要股東，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31,570,5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6%。賣方由本集團之創作總裁黃振隆先生控制。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按盡其所能基準配售賣方所擁有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促使多於六名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購買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940,394,450股約10.63%及根據認購協議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

承配人:

多於六名承配人，已由配售代理促使承購。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所有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與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鴻鷹賣方採取一致行動。此等承配人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

配售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並:

(i) 較最後交易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40港元折讓約9.5%；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4港元溢價約6.4%；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10港元折讓約6.2%；

(iv)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188,163,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40,394,450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280.0%；及

(v) 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56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240,73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40,394,450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196.9%。

董事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及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人之獨立性: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母公司均(i)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或假定與)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鴻鷹賣方或任何本公司依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採取一致行動。

按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如配售後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代理將按乘以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後之總配售價支取2.5%之配售佣金。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將於配售代理促成銷售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即將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一切期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所附之一切權利。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數量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總數,上限為100,000,000股新股份。該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3%或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185,472,223股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附帶(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iii) （如有需要）執行理事授予豁免，免除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及

(iv)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

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尚未達成，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後，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屆時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得到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倘有需要，將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變動：

基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售而賣方將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以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如下：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		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1]	323,435,100	34.393	223,435,100	23.760	323,435,100	31.088
黃振強先生[2]	4,264,000	0.453	4,264,000	0.453	4,264,000	0.410
黃妙玲女士[3]	2,551,466	0.271	2,551,466	0.271	2,551,466	0.245
黃妙珍女士[3]	1,320,000	0.140	1,320,000	0.140	1,320,000	0.127
小計：	331,570,566	35.257	231,570,566	24.624	331,570,566	31.870
董事[4]						
唐啟立先生[5]	15,034,400	1.599	15,034,400	1.599	15,034,400	1.445
溫紹倫先生	504,000	0.054	504,000	0.054	504,000	0.048
高志強先生	580,000	0.062	580,000	0.062	580,000	0.056
鄺志德先生	1,122,666	0.119	1,122,666	0.119	1,122,666	0.108
小計：	17,241,066	1.834	17,241,066	1.834	17,241,066	1.65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6]	51,432,000	5.470	71,432,000	7.596	71,432,000	6.866
其他承配人	–	–	80,000,000	8.507	80,000,000	7.689
其他公眾股東	540,150,818	57.439	540,150,818	57.439	540,150,818	51.918
小計：	591,582,818	62.909	691,582,818	73.542	691,582,818	66.473
總計	940,394,450	100	940,394,450	100	1,040,394,450	100

附註：

1. 賣方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黃振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黃振強先生乃黃振隆先生之兄弟，因此被視作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黃振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3. 黃妙玲女士及黃妙珍女士為黃振隆先生之姊妹，因此被視作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4. 為免重複計算，黃振強先生持有之股份概不包括在內。

5. 在該15,034,400股股份中，(i)由一項全權信託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啟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ii)唐啟立先生實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

6. 現有股東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為同意購買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之一。

有關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ii)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向台灣鴻鷹發行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收購若干動畫業務51%權益之代價之新股份(統稱「**攤薄事項**」)而導致之進一步持股權益之變動如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發生及完成所有攤薄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323,435,100	31.088	323,435,100	29.745
黃振強先生[1]	4,264,000	0.410	5,464,000	0.502
黃妙玲女士	2,551,466	0.245	2,551,466	0.235
黃妙珍女士	1,320,000	0.127	1,320,000	0.121
小計:	331,570,566	31.870	332,770,566	30.603
董事				
唐啟立先生[2]	15,034,400	1.445	15,038,400	1.383
溫紹倫先生	504,000	0.048	504,000	0.046
高志強先生[3]	580,000	0.056	1,580,000	0.145
鄺志德先生[4]	1,122,666	0.108	2,030,666	0.187
小計	17,241,066	1.657	19,153,066	1.761
台灣鴻鷹	–	–	40,800,000	3.75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71,432,000	6.866	71,432,000	6.569
其他承配人	80,000,000	7.689	80,000,000	7.358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3,054,400	0.281
其他公眾股東[5]	540,150,818	51.918	540,154,818	49.676
小計:	691,582,818	66.473	694,641,218	63.884
總計	1,040,394,450	100	1,087,364,850	100

附註：

1. 黃振強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附帶收購合共1,2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2. 唐啟立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附帶收購合共4,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3. 高志強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附帶收購合共1,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4. 鄺志德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附帶收購合共908,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5. 本集團一名職員持有之購股權附帶收購合共4,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倘其購股權獲行使，彼將被視作公眾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之理想機會，可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加強資金基礎及增加其股東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根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73,400,000港元。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購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本公司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734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中約65,000,000港元作進一步開發動畫製作業務，約8,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出版及多媒體開發（包括動畫製作）。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下之涵義及申請豁免

基於已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賣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由約35.26%降至約24.62%，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後回升至約31.87%。股權上述變動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事項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之全面收購責任。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及鴻鷹賣方訂立之框架協議(經補充)項下之若干動畫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報章公佈內。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科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鴻鷹賣方」	指	謝台春先生及台灣鴻鷹共同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信函協議
「配售股份」	指	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總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新股
「台灣鴻鷹」	指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細心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